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1〕54号

当事人：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694795214W

法定代表人：吴财福

住所：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

一、 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的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7月2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21）第J0628002号]监测结果显示，当事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480mg/m³，超出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上规定的排放限值，超标倍数为2.2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1〕55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二、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附件序号3-3类别3，**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1万元整（大写：贰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44067023915624103500990800 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1日